附件 5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國內出差旅費表

執行單位：
計畫名稱：
方案類型：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　　□培力就業計畫

姓　名(簽名或蓋章):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共計　天。附單據　　張

月	日	起始地	任務地	事　由	交通費			住宿費	合計
					高鐵	汽車及捷運	火車		
合　計									

茲收到出差旅費計新台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元整

※備註：

1、交通費補助方式:

(1)出差所在地距離出發地點 5 公里以上，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申報，若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。

(2)出席委員:出差所在地距離出發地點 30 公里以上，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申報，若搭高鐵須檢附票根。

(3)交通費所依據法規若有變動需依最新規定辦理核銷。

附件 50

2、住宿費:出差所在地距離出發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以每日最高 1,600 元檢據核實列支。